

《现场勘查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现场勘查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202759

10位ISBN编号：7510202752

出版时间：2010-8

出版社：中国检察出版社

作者：马丽霞 编

页数：38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现场勘查》

内容概要

《全国司法警官院校"十二五"规划教材:现场勘查》：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，我国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。这一规划，对于继承和发扬新中国成立60年以来的成就，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30年以来的成果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，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。

《现场勘查》

书籍目录

总序前言第一章 犯罪现场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一、现场的概念二、犯罪现场的概念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规律、特点一、犯罪现场的规律二、犯罪现场的特点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分类一、犯罪准备现场、犯罪实施现场和犯罪逃匿现场二、主体现场（中心现场）和关联现场（外围现场）三、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四、杀人现场、盗窃现场、强奸现场、抢劫现场和放火现场等五、真实现场和伪造现场六、其他分类方法第四节 犯罪现场构成一、犯罪现场构成概述二、犯罪现场构成要素的基本形态第二章 现场勘查概述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一、现场勘查的概念二、现场勘查的意义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一、查明事件性质，确定是否立案二、查明犯罪活动情况三、发现、固定、提取、检验与犯罪有关的痕迹、物证及其他信息四、记录现场情况五、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六、登录和存储现场信息资料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原则一、现场勘查的原则二、现场勘查的纪律第三章 现场保护第一节 现场保护概述一、现场保护的概念二、保护现场的意义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任务一、核实情况，迅速报案二、划定保护区的范围，布置警戒，封锁现场三、根据现场情况，采取紧急措施四、进行初步调查访问五、向侦查人员报告保护现场的情况第三节 现场保护的方法一、室内现场的保护方法二、室外现场的保护方法第四章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管辖一、部门管辖二、级别管辖三、地域管辖四、指定管辖五、专属管辖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和分工一、现场勘查小组的组成及其职责二、现场勘查指挥员的职责三、现场勘查人员的职责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指挥一、现场勘查指挥的概念二、现场勘查指挥的职能三、现场勘查指挥员的确定……第五章 现场勘查程序第六章 现场访问第七章 现场勘验、检查第八章 现场搜索第九章 现场痕迹、物证的发现和提取第十章 现场实验第十一章 现场勘验记录第十二章 现场分析与现场重建第十三章 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第十四章 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第十五章 抢劫案件的现场勘查第十六章 强奸案件的现场勘查第十七章 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第十八章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现场勘查第十九章 放火案件的现场勘查第二十章 计算机案件的现场勘查参考文献

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规律、特点 犯罪现场的规律是指犯罪现场在形成、变化方面与犯罪活动中具有普遍性与特殊性的一种犯罪现象，它在形成方面与犯罪活动有密切联系，并受犯罪活动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，因此，犯罪现场有它自身的规律和特点。研究并掌握这些规律、特点，对于全面、深刻地认识犯罪现场和搞好现场勘查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、犯罪现场的规律 (一) 犯罪现场形成的因果关系规律 犯罪现场是一种现象，犯罪活动也是一种现象。从因果关系分析，犯罪活动在先，犯罪现场在后，没有作案人实施犯罪活动，就不存在犯罪现场。从因与果的关系看，犯罪活动是形成犯罪现场的原因，犯罪现场是实施犯罪活动的结果。根据这个原理，只要有作案人实施犯罪活动，必然产生犯罪现场，世界上不存在没有犯罪现场的犯罪活动，也不存在没有犯罪活动的犯罪现场。

根据这一规律，侦查人员要分析研究和认识作案人及其犯罪活动的现象与本质，必须首先研究认识犯罪现场。因为犯罪现场是犯罪活动的结果，它是真实客观地反映作案人及其犯罪活动的一面“镜子”。透过这面镜子，可以观察到作案人及犯罪活动的许多方面（包括真实的、伪装的、假造的）和非常具体的形象反映。当然，犯罪现场形成的因果关系也呈现多样性和复杂性。在犯罪现场形成过程中，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既是对立的，又是统一的。因果关系的复杂性表现为表现形式的多样性。从表现形式上看，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：第一，在现场中，一种结果往往不只是一种原因所引起的，而是多种原因所形成的。不同的原因，产生同一种结果，即一果多因。第二，同一原因，产生不同的结果，即一因多果。

(二) 犯罪现场客观性、稳定性与可知性 犯罪现场的客观性，是指犯罪现场是由犯罪行为造成的，是犯罪行为实施犯罪活动时必须依赖的物质条件。犯罪现场的客观性表现为：现场的形成是客观的；现场对犯罪行为的反映是客观的；现场的存在是客观的。作案过程中，现场是犯罪活动得以实施的客观基础，离开犯罪现场这一空间环境，犯罪活动就无法实施。犯罪现场对犯罪行为反映的客观性，是指犯罪现场是犯罪行为造成的，它从各个侧面，以不同方式记录和反映着犯罪的行为方式、规律和特点，因此，犯罪现场是犯罪活动的客观反映。犯罪现场存在的客观性，是指犯罪行为作案后，犯罪现场成了犯罪分子想摆脱而又无法摆脱的沉重枷锁，犯罪分子想将犯罪现场消灭掉是不可能的，毁掉旧的又留下新的，即使进行巧妙伪装，也无法做得严丝合缝，反而会露出新的迹象，同样会给侦查人员分析案情提供信息。犯罪现场的稳定性，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内和一定的条件下，犯罪现场保持其基本特征不变。犯罪现场和其他事物一样，都处在不断的变化中，但在变化中又有相对的稳定性。这种相对稳定性受发现现场的迟早，现场所处的环境、位置，案件的性质，遗留痕迹、物品及其他物证的情况，现场保护的好坏，以及勘验是否及时等因素的影响。

《现场勘查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